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以 5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万元。

2021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97号”验资报告。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27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账号：192101010400225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210101040022586

账户类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991.03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02,991.03
具体用途	
1、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7,994,537.64
2、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3、其他在经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开支	2,007,903.69
4、银行手续费	549.7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2,991.03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